



广西医师协会

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

关于广西医师协会转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桂医协函【2021】097 号

各二级机构/中青年委员会/学组: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(桂卫继字〔2021〕7 号)文件精神,现将申报的有关事宜作如下通知,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时申报。

一、申报时间:

- (一) 新项目申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6 日;
- (二) 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。

二、申报要求:

登陆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科技教育网”(网址: <https://guangxicme.wsglw.net>) 填写申报材料(各分会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进行填报),严格按照附件中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《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(2020 年修订版)》等有关要求,新申报项目需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,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网上填写后提交,再由本会审核统一上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:

- (一)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,不得重复申报。
- (二) 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,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- (三) 申报单位请填写“广西医师协会”
- (四) 项目举办方式:对学术交流、学术论坛的项目可以“***暨*****新进展、新技术”等培训班或者学习班的形式举办,不建议以年会、交流会等方式独立举办召开。
- (五) 项目内容:应以医学科学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,体现学科的新进展,具有先进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- (六) 项目负责人: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能超过 3 项,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,为单位在职(岗)工作人员,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。

(七) 授课老师：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。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 80%以上，其中有 1—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，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**获批项目与实施项目的授课专家、内容吻合度需在 80%及以上。**

(八) 课时安排：一天不能超过 10 小时，原则上建议每位授课专家控制在 0.5-2 小时/天以内。

(九) 举办期限及起止日期：期限以 7 天内为宜，最多不超过 10 天，不包含报到和撤离时间。分批办班应在备注中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、人数、地点，期数不得超过 6 期/年。

(十) 授分人数：可申请最高获批人数为 200 人，授分人数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%，即 250 人。

(十一) 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需在系统上认真录入《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，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。

(十二) 项目审批公布后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按时组织实施，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。

★请务必严格使用所属本分会的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申报；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涉及学术活动有学分，请务必重视，以上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请发信息通知协会联系人。

四、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唐雅晶 18977289880；办公电话：0771-5800373；邮箱：gxmda01@163.com

网址：www.gxmda.cn；微信公众号：guangximda

办公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座 10 楼 1003 室

附件：

1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(桂卫继字(2021)7号)

2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更改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的通知》



2021年11月11日